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7]9号

关于2017年开展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 完成合同额百名排序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有关勘察设计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调查研究，推动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2017年继续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合同额百名排序工作（以下简称“百名排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组织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委托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以下简称总承包分会）负责“百名排序”的具体组织工作。

2. 请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分别向有关勘察设计单位转发本通知（亦可请相关勘察设计单位从中国工程项目管理联合会 <http://www.china-epc.com> 下载本通知），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具有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企业参与申报。

3. 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未组织申报的，企业可以直接向总承包分会申报。

二、参加“百名排序”企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设计或工程勘察资格证书，或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三、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四、申报方法

1. 登陆中国工程项目管理联合网,在“企业排序”导航栏下进入“排序办法”,下载《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合同额百名排序办法(2014年修订)》,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了解具体内容。

2. 在中国工程项目管理联合网的“网上申报平台”,进入“百名排序申报”,登录后按照提示在网上填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合同额百名排序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包括:

- 1)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表一);
- 2) 工程项目管理情况报表(表二);
- 3) 工程总承包情况报表(表三);
- 4) 专项承包情况报表(表四);
- 5) 岩土工程治理情况报表(表五);
- 6) 排名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明细表(表六);
- 7) 排名年度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明细表(表七);
- 8) 排名年度实施的专项承包项目明细表(表八);
- 9) 排名年度实施的岩土工程治理项目明细表(表九)。

3. 打印填报的《申报表》,报本企业主管领导批准、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4. 在中国工程项目管理联合网上提交本企业主管领导批准的《申报表》电子文档。

5. 将经企业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报表》以及企业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等资质证书复印件,邮寄报送至组织申报的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一份,同时报送总承包分会秘书处一份。

五、审核与排序

1. 各有关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17年5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提交总承包分会秘书处。

2. 总承包分会秘书处以初审合格的《申报表》电子文档为基础，建立“百名排序”数据库，组织有关地方或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对申报数据进行复核后，排出“百名排序”名单。

六、批准与发布

“百名排序”名单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后，正式向社会发布。

七、其他事项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不对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未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以推广、宣传为名向企业收取费用。
2.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申报材料不应涉及按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信息。
4. 申报企业的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八、联系方式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玉红

电 话：010-64827416 邮 箱：zcb@ccesda.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A 座 13 层

邮 编：100101

